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4〕32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的重要部署，深化高等工程教育改革，加强卓越工程人才培养，根据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和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相关安排，经竞赛专家委员会、竞赛秘书处和承办单位研究，决定于2024年11月15日-17日在温州大学举办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暨2025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浙江省选拔赛，其中虚拟仿真赛道企业运营仿真赛项在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承办单位：温州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竞赛组委会：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组委会

二、大赛主题与目的

（一）大赛主题

交叉融合工程创新育新质，立德树人强国建设勇担当。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面向国家高质量发展的需求，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学科专业交叉、校企协同创新、理工人文融通，打造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工程实践与创新赛事，建设引领世界工程实践教育发展方向的精品工程，构建面向工程实际、服务产业发展需求、校企协同创新的实践育人平台，培养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卓越工程技术后备人才，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体系。

三、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设置 5 个赛道 11 个赛项：

1. 新能源赛道：太阳能电动车、温差电动车 2 个赛项；
2. “智能+”赛道：智能物流搬运、生活垃圾智能分类、智能救援 3 个赛项；
3. 虚拟仿真赛道：工程场景数字化、企业运营仿真、飞行器设计仿真和智能网联汽车设计 4 个赛项；
4. 工程创客专项赛道：工业数字设计与制造 1 个赛项；
5. 智能无人机专项赛道：智能无人机开发 1 个赛项。

各赛道命题细则请查看附件 1-5。

其中，飞行器设计仿真和智能网联汽车设计两个赛项由省赛组委会根据国赛赛项组委会规定的竞赛规则要求与竞赛平台组织实施。

四、参赛对象

1. 参赛院校：浙江省普通本科院校（包括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

2. 参赛选手：参赛选手须为浙江省普通本科院校（包括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每支参赛队一般由 3-4 名学生和指导教师 1-2 名（不分先后顺序）组成，各校可设领队老师 1 名。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赛项。

3. 每个高校每个赛项报名复赛参赛队不超过 6 队。

五、大赛安排及奖项设置

各校应设置高校竞赛管理员组织实施校赛，进行复赛报名工作，各校高校竞赛管理员信息请上报竞赛组委会钱俊老师。

（一）赛制

大赛包括初赛、复赛、决赛 3 个阶段，初赛由参赛高校自行组织，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

复赛：参赛队按时按各赛项具体要求将参赛作品提交大赛秘书处（其中企业运营仿真赛项复赛为线上竞赛），竞赛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审出参加决赛的参赛队。（各赛项参赛作品提交具体方法后续公布）

决赛：参赛队到大赛现场进行比赛，决赛入围队伍将在 11 月 3 日前公布。

（二）报名及作品提交

1. 复赛报名

时间：2024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3 日。

各参赛队由所在高校竞赛管理员统一组织师生报名，将《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和大赛报名表》(附件6) 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电子邮件发 qqjun@zju.edu.cn。

复赛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3日。

2. 复赛汇总表提交

时间：2024年9月15日-2024年10月13日。

各高校竞赛管理员将《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和大赛报名汇总表表》(附件7) excel表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版电子邮件发 qqjun@zju.edu.cn。

3. 作品提交

时间：2024年9月15日-2024年10月25日

复赛作品上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复赛作品具体提交要求见后续公布)。

(三) 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分别设立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奖项，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规定设置奖项，大赛设立金奖、银奖、铜奖，设奖比例原则上分别不超过复赛队伍数的10%、15%、25%。

设立“优秀组织奖”，对在大赛组织和决赛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对在大赛中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设立“先进工作者”，对在大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上述奖项一般不超过复赛单位数的20%，可空缺。

六、决赛时间、地点

（一）温州大学赛区

时间：2024年11月15日报到，16-17日决赛

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大学

赛项包括：

1. 新能源赛道：太阳能电动车、温差电动车 2 个赛项；
2. “智能+”赛道：智能物流搬运、生活垃圾智能分类、智能救援 3 个赛项；
3. 虚拟仿真赛道：工程场景数字化 1 个赛项；
4. 工程创客专项赛道：工业数字设计与制造 1 个赛项；
5. 智能无人机专项赛道：智能无人机开发 1 个赛项。

（二）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赛区

时间：2024年11月16日14点前报到，17日决赛

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浙江工业大学之江校区

赛项包括

1. 虚拟仿真赛道：企业运营仿真 1 个赛项。

七、其他事项

（一）参赛费用

本次大赛报名参加复赛参赛队需收取参赛费 800 元/队。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分别汇入承办单位账户

虚拟仿真赛道企业运营仿真赛项参赛队缴费：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请注明：“工创大赛企业运营参赛费”字样）：

户 名：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支行

帐 号：1211020029200443710

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信息和开票资料等信息电子邮件发
sxy@zzjc.edu.cn

其他赛项参赛队缴费：

温州大学：（请注明：“工创大赛参赛费”字样）：

户 名：温州大学

开户行：工行温州马鞍池支行

账 号：1203206009201055368

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信息和开票资料等信息电子邮件发
00131032@wzu.edu.cn

大赛期间食宿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 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俊（浙江大学）

手机：13957131401

电子邮箱：qqjun@zju.edu.cn

2. 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温州大学：

联系人：王晓倩

手机：13868302901

电子邮箱：00131032@wzu.edu.cn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联系人: 赵舒颖

手机: 13588078753

电子邮箱: sxy@zzjc.edu.cn

有关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的各项通知和安排将陆续在浙江大学工程训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省赛官网 (<http://etc.zju.edu.cn/>) 发布。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监督邮箱: zj-gjc@126.com

- 附件:
1. 新能源赛道赛道命题与运行
 2. “智能+”赛道命题与运行
 3. 虚拟仿真赛道命题与运行
 4. 工程创客专项赛道命题与运行
 5. 智能无人机专项赛道命题与运行
 6. 《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报名表》
 7. 《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报名汇总表》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4年7月29日

